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4日

壹、學校督導聯繫資訊.....	3
貳、110 級日間部四技科目總表.....	4
參、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6
肆、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7
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注意事項.....	8
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9
柒、實習相關表格	
一、實習前	
(一)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十一).....	34
(二)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生】(參閱附件十二).....	36
(三)實習安置異動申請流程【學生】(參閱附件三).....	26
(四)實習前機構安置異動申請書【學生】(參閱附件十三).....	37
(五)切結書【長期照顧服務實習】【學生】(參閱附件十四).....	38
(六)切結書【社會工作實習】【學生】(參閱附件十五).....	39
(七)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社工【學生】(參閱附件十六).....	40
(八)學生個別實習計畫-長照【學生】(參閱附件十七).....	42
(九)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參閱附件十八)【學生】.....	44
二、實習中	
(十)實習機構安全配制及措施宣導紀錄表(參閱附件十九)【機構督導】.....	46
(十一)實習中離退/轉換機構申請流程(參閱附件五).....	28
(十二)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同意書【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二十).....	47
(十三)實習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申請書【學生】(參閱附件二十一).....	48
(十四)校外實習雙週誌【學生】(參閱附件二十二).....	49
(十五)校外實習個人督導記錄表【學生】(參閱附件二十三).....	50
(十六)校外實習團體督導記錄表【學生】(參閱附件二十四).....	51
(十七)校外實習請假流程【學生】(參閱附件四).....	27
(十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請假單【學生】(參閱附件二十五).....	52
(十九)校外實習補實習證明單【學生】(參閱附件二十六).....	53
(二十)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二十七).....	54
(二十一)校外實習機構記錄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二十八).....	55
三、實習後	
(二十二)校外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二十九).....	56
(二十三)方(專)案實習學校督導評量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三十).....	57
(二十四)方(專)案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機構督導】(參閱附件三十一).....	58
(二十五)實習評量表-長期照顧服務實習【機構督導】(參閱附件三十二).....	59

(二十六)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內容與時數證明書【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三十三).....	60
(二十七)	實習評量表-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參閱附件三十四).....	61
(二十八)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三十五).....	62
(二十九)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範例)【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三十六).....	64
(三十)	110級實習成果總報告書編製說明【學生】(參閱附件三十七).....	65
(三十一)	學生實習議題意見反應表【學生】(參閱附件三十八).....	71
(三十二)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參閱附件三十九).....	72
(三十三)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四十).....	75
(三十四)	實習機構概況與訪視回饋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四十一).....	77
	捌、實習合約書	78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校督導聯繫資訊

系主任：陳佩吟 04-26318652 轉 6020

實習助理：李靜儀 04-26318652 轉 3502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502、5572

聯絡傳真：04-26317490

E-mail：hkscwb@gmail.com

實習指導老師聯繫：

姓名	E-mail 帳號	校內分機
張嘉麟	clchang@sunrise.hk.edu.tw	5624
陳佩吟	peiyinchen@hk.edu.tw	6020
黃玟娟	wen5492@hk.edu.tw	5575
余靜佳	career555@hk.edu.tw	3514
莊凱翔	youtigerme@sunrise.hk.edu.tw	3512
許孟爵	mhsu19@sunrise.hk.edu.tw	3511

112年修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 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 / 61 小時								
(三) 選修		4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 32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歷史與文明		2/2							資訊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自然科學類				2/2					
小計		10/11	12/12	4/5	2/2	2/2	0/0	0/0	0/0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 / 61 小時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管理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社會學			3/3							
心理學			3/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助人歷程與技巧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年社會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社會統計				3/3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社會研究法					3/3				
照顧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借護理系之示範教 室及實習 40 小時
長期照顧					2/2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						1/2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							1/2		
社會工作實習								7/7	二擇一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小計	9/9	6/6	8/8	9/9	12/13	6/7	1/2	7/7	
通識教育及專業必修合計	19/20	18/18	12/13	11/11	14/15	6/7	1/2	7/7	
(三) 選修 40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附註：									
1. 擋修課程：(*) 必修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1)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									
(2)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長期照顧事業概論、照顧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									
2. 學分學程課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一跨系學程，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辦理。									
3. 校外實習總時數為 560 小時。									
4.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5.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6.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2.03.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2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

系主任簽章：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副系主任 余靜佳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主任 林佳靜

院長簽章：

醫療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

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
112. 5. 02
教務處課務組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並遵行各實習場所之規定。
- 二、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 三、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
- 四、實習期間應留意自身安全，未經督導許可，不可擅自行動或離開機構。
- 五、實習期間請全力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實習事務。
- 六、學生實習上下班時，必報告督導或工作人員。
- 七、實習上班時間，不可私自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上網進行非公務作業。
- 八、學生於實習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必須報告督導或工作人員，進行必要的交接。
- 九、實習期間，學生應自我檢視實際實習內容與原定實習計畫之落差，適時與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合宜的實習項目與內容。
- 十、實習學生不得單獨駕車載送案主。
- 十一、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關係守則與倫理規範，不得與案主發生非專業關係，如餽贈、借貸、銷售、買賣等。
- 十二、實習期間應謹守實習生本分，不可進行治療性照顧或侵入性照顧工作，如有疑慮，應隨時與督導老師諮詢。
- 十三、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
- 十四、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依實習機構及學校請假流程辦理，並依規定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 十五、應遵行與學校督導老師所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每次均須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不得已之特殊狀況無法出席，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不參加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者，缺席一次扣 3 分。
- 十六、實習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及商量討論。
- 十七、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老師評閱，遲交一次扣 1 分，超過一週以上扣 5 分，且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分數以 0 分計算。作業包括：實習週誌/雙週誌、實習總報告、個督記錄、團督記錄等指定作業。
- 十八、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包括實習期間的食宿、實習單位實習督導費用、保險費等)完全由學生自理。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應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並由系助理審核。凡已投保者，可於提出證明後，簽屬切結書留存才可免投保團體險。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一、屋況

牆壁牆角有無明顯滲漏水的狀況，若有明顯漏水痕跡或是已出現壁癌，建議這樣的房屋不要承租，因為漏水很難修繕。

二、建物安全

可以初步用肉眼確認是否有鋼筋外露的情況，然後同步使用政府的公開資訊查詢是否為輻射屋或海砂屋。

三、門戶安全

1. 需確認跟隔壁棟建築物的距離是否太近，低樓層也需注意是否有輕易可攀爬的大露臺，這兩種狀況，不僅容易造成宵小闖入，日常起居也會被窺探。
2. 若大門出入口隨時敞開，或樓梯間貼滿小廣告，則可判斷此棟建築物門戶安全狀況不佳。

四、消防安全

1. 有無偵煙警報器，若沒有，房東也不願提供，建議可以自行購買安裝，日後也可以帶去其他租屋處繼續使用。
2. 共用走廊是否保持暢通：若為分租套雅房，記得確認共用走廊是否保持暢通。
3. 須注意除了大門以外，有無第二的逃生口（例如陽台），或是承租的房間有可供逃生的對外窗。
4. 若房東提供的是瓦斯熱水器，需確認有無安裝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5. 觀察樓梯間、公共空間，走道通道是否順暢，若發生火災，逃生容易嗎？是否具備滅火器、火警探測器、偵煙器、緊急照明燈等基礎消防設備。

五、隔間材質

1. 需跟房東確認隔間材質，是具防火效果的輕隔間，或是一般的木板隔間。
2. 木板隔間不僅隔音差，也有防火上的危險，萬一發生火災，木板隔間將燃燒一發不可收拾。

六、設備

1. 看屋前先將廣告內容拍照或截圖保存好，看屋時可確認現場跟廣告上是否一致。
2. 逐項確認提供的設備狀況是否良好，可以正常使用；若在看屋時就已發現提供的設備是故障的，可即時跟房東反映。

七、確認房東身分：不管對方說他是屋主、代理人、二房東還是代管業者，需記得好好確認。

八、租屋之房屋選擇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疑問或訊息，可參考崔媽媽基金會網站或詢問學校督導。

資料來源：崔媽媽基金會。【知識宣導-懶人包】。取自：https://www.tmm.org.tw/contents/n_____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注意事項

一、實習機構合作職責：

- (一)實習機構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實習學生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機構或學校提出申訴，機構及學校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三)機構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本校，使本校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本校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申訴經受理後，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實習機構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實習機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本校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何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一)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
 - 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 (一)確保安全：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二)尋求支持：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三)保全證據：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1.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2.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3.通訊軟體：例如 line 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4.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 (四)若遭遇相關狀況，請務必馬上反應給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

四、補充資訊：

- (一)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 (二)「112 緊急救援專線」：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即使手機無 SIM 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 (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圖/告知單下載處：
<https://geec.hk.edu.tw/校內/>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570-03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為推動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實習目標

透過接觸實務工作的經驗，提供學生印證理論知識之機會進而統整所學，強化老人身心社會特質之理解、溝通互動、照顧服務、福利政策與法規之認知、服務方案(專案)執行等專業相關能力，增強社會價值體系之確認、社會責任感之培養、和諧人際關係之學習及成熟人格之增進為實習總目標。

一、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目標

- (一) 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老人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 (二) 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事業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
- (三) 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
- (四)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長期照顧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 (五)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二、社會工作實習目標

- (一)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 (二)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 (三)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

之參考。

(四)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五)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第 3 條 名詞定義

一、實習機構：指經本系遴選且符合本準則規定，提供學生實習之國內、外長期照顧事業單位、老人服務及產業相關之公民營單位。

二、學校督導：受本系聘任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機構督導：由實習機構向本系推薦且符合本準則規定，輔導實習學生之機構指導人員。

第 4 條 實習資格

一、本系四年級學生，學生須於實習前完成下列指定課程之修習，始得取得實習資格。

(一)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於實習前已修畢「長期照顧事業概論」、「長期照顧事業行政與品質管理或照顧管理」及「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者。

(二)社會工作實習

於實習前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及「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者。

二、具身心障礙身份之學生實習規定：

(一)本系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得依學生特殊狀況為其個別化評估適合機構，若無合適機構或參與實習後無法完成實習，可採彈性評量方式，或可由學生以加修與實習相關專業課程，折抵實習學分。折抵實習學分方法，得由申請者申請修習 7 學分課程，折抵實習學分，可於四上開始修課，但四下至少修習 4 學分課程。

(二)其他特殊狀況者，得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辦理之。

三、其他特殊或突發狀況，得依程序申請後經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實習資

格。

四、若進修部學生，欲修習日間部社會工作實習、長期照顧服務實習課程，需於大三上學期開學 2 週內，向系上提出實習申請。

第 5 條 實施方式

- 一、實習期間以大四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後開始實習到五月畢業班成績輸入截止前一週結束為原則，合計 560 小時，且國定假日不可列計時數，除有出勤。學生實習時數由週誌、日誌登錄之時數為計算依據；多於規定實習時數者，該時數以志願服務的時數認定之。
- 二、修本系實習課程者，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另不得於專職工作機構進行實習。

第 6 條 實習內容

- 一、銀髮族生活服務，包含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照顧服務與管理、活動設計與帶領。
- 二、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包含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 三、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包含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市場調查與分析、專案企劃與執行、資源開發與運用。
- 四、社會工作實務，包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福利政策與制度、方案設計與評估、志工管理、資源開發與運用。

第 7 條 個別實習計畫

學生實習前擬定每位實習學生之「個別實習計畫」，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檢視及簽署同意後生效，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單位及本系各執一份。

第 8 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之選擇條件

- (一) 老人福利或長期照顧相關之政府單位、非營利組織、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老人福利機構且有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要求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者。
- (二) 政府立案或具營業登記之老人事業單位、評鑑考核通過者。

(三) 機構若屬於新立案者且未經評鑑，應經本系實習會議以個案審議方式進行評估與認定。

(四) 實習機構需實地評估，若有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 6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若未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 4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二、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一)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1、大學相關系所畢，具備 1 年以上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者。

2、具備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二) 社會工作實習

1、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三、督導學生人數條件

(一)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 8 名為限。

(二) 社會工作實習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四、實習單位之評估與篩選，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之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審議。

五、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權益，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書，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並頒發實習機構督導人員督導聘書。

第 9 條 實習機構媒合

一、本系透過「長期照顧事業概論」、「社會工作概論」、「老人福利服務」課程，或邀請業界進行演講、座談、說明會等，向學生介紹並說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 二、由學校發函調查機構接受實習之意願。
- 三、本系實習機構媒合採申請制，實習學生於實習申請前須檢閱符合實習條件之機構名單，若有推薦未在名單內的機構，填寫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意願調查表。
- 四、經評估通過及權責會議審議後之實習機構，依本系「校外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決定學生實習機構安置之優先順序。
- 五、實習機構既經排定，學生若因特殊因素更動實習機構，需依「實習安置異動申請流程」完成申請，實習組於實習前3週完成實習機構確定作業，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機構安置視同放棄當年度校外實習申請。

第 10 條 實習說明與訓練

- 1 實習生應參與實習相關說明會，以利實習申請、安置與實習準備，無故未參加者，依規定扣實習成績。
 - 一、實習申請說明會：於三年級上學期召開，說明實習申請流程、實習機構類型及機構安置評比標準。
 - 二、實習評比安置會議：於三年級下學期召開，確認實習申請機構並說明機構異動申請流程。
 - 三、實習行前說明會於四年級上學期召開，說明實習目標、準則、規範與注意事項。
- 2 除上列實習相關說明會外，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畫、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 3 為使機構督導了解實習目標、準則與規範，本系於實習前召開機構督導行前座談會，以利學生實習督導工作之進行。

第 11 條 學校督導職掌

- 一、本校老師所督導之實習學生人數以 7-9 人（在職/兼任老師）或 8-12 人（專任老師）為原則，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得酌減督導學生人數。
- 二、實習期間學校督導須親赴各機構拜訪至少 1 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於指定時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本系老師宜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告知。

- 三、學校督導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期間進行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至少與每位學生個別督導2次，團體督導至少2次。
督導時間經與學生協商後，可選擇假日進行以不影響學生實習為原則。
- 四、學校督導老師須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和回饋。若須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與實習單位督導協商，以利執行。
- 五、除規範次數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尚需不定期以電話訪談、運用網際網路等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進行必要輔導。
- 六、學校督導老師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第 12 條 機構督導職掌

- 一、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實習之參考。
- 二、可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研討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實習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 四、機構督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督導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第 13 條 本系實習組職責

- 一、負責接洽實習機構。
- 二、聯繫與協調學校督導實習指導學生之負荷質量。
- 三、視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共同籌辦實習前之實習研討座談會，邀請實習單位督導參加，以達成實習單位主管和督導、學校督導、實習學生三方面之實習期望與要求。
- 四、提供實習單位本系實施準則，以協助其了解本系之期望與目標。
- 五、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單位，並邀集機構督導、學生及學校督導老師三方意見，作為後續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實習工作的規劃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檢討改進之參考。
- 六、每學年皆需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規

劃或檢討會為原則。

第 14 條 實習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1 實習生之出缺勤管理悉依本準則管理，若實習單位訂有實習生請假及補實習辦法，則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一、公假：

(一)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請公假。

(二)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請填具實習請假單，於公假日前 1 星期，經機構督導、學校督導、主任簽核同意，方可請假。

(三) 公假須由機構、系、院、校依必要性指派，並經機構督導、學校督導、主任同意，不然則須補實習。

(四) 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得給予公假。

二、病（產）假：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於上班前設法告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恢復實習後，3 天內持醫療證明或相關證明與請假單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補請假。

實習期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應先向機構督導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需補辦請假手續，另請機構通報學校督導。

三、生理假：

(一) 女性生理日致實習有困難者，每月視狀況得請假 1 日，得免檢附證明。

(二) 請假前請設法告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恢復實習後 3 天內，持請假單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補請假。

四、事假：

(一)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二)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於 3 天前持家長證明向機構督導請假。

(三) 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缺席論。

(四) 實習期間請事假以不超過 16 小時為限，如遇特殊狀況，得

經實習會議專案討論。

五、喪假：

-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喪假 8 日。
- (二)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喪假 6 日。
- (三)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喪假 3 日。
- (四) 請假佐證須有訃聞或家長證明。

六、其他請假注意事項：

- (一) 請假學生一律填寫『實習請假單』。
- (二)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曠班 3 日以上者或請假未補足時數者，本次實習課程不予計分。
- (三) 實習期間因故請假，經補實習後時數仍未達該屆應實習時數者，須重修實習。
- (四) 不論假別，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四分之一，超過者須重修實習。
- (五) 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狀況，則由實習單位自行決定或依實習單位之當地政府宣布是否放假，作為是否須上班的根據。
- (六) 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處理之。

七、補實習方式：

- (一) 經核准之一般請假(包括病假、事假、生理假)，須依請假時數補足所有之時數，喪假、公假不需補時數。
- (二) 曠班超過機構規定之上班時間 15 分鐘以上者。依曠班時數 3 倍計之。補實習方式，以單日計算應補實習之時數(不足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超過 4 小時以 1 天計之，以此類推)，不得累加總時數後再計算應補時數。
- (三) 補實習應於 5 月畢業班成績輸入截止前一週完成。
- (四) 補完時數者得填寫『補實習證明單』呈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及系主任核簽，再將『補實習證明單』連同請假單第一

聯及請假佐證文件送交系辦。

(五) 遲到超過之時間 15 分鐘內 (含)。遲到 1 次應補實習 1 小時。實習結束時統計遲到次數，補足時數，不足 4 小時者，以 4 小計算；超過 4 小時以 1 天計之，以此類推。

(六) 如果有特殊狀況，得經實習會議專案討論。

第 15 條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學校及機構督導依據學生之作業實習表現、會議參與、專業能力、實習態度等向度，完成實習成績評定。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 35%，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 65%。

二、實習報告繳交分為實習報告(一)、實習報告(二)及總報告，實習報告(一)內容依機構實習主軸彙整成果報告，實習報告(二)內容則為方案/專案報告。繳交時間：實習報告(一)為實習開始至第 9 週結束，實習報告(二)為畢業當學期第 14 週前，另實習發表會召開週次為畢業考週。

三、實習生無故不參加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評比安置會議、實習前說明會者及實習發表會，無故缺席一次扣 5 分，遲到或早退扣 3 分；情節特殊者，經實習會議討論斟酌扣分標準。

四、實習生無故不參加團體討論及個別督導者，每次扣實習總分 3 分。

五、實習生作業繳交 (包括日誌/週誌、實習報告等指定作業)，遲交一次扣 1 分，遲交超過一週以上扣 5 分；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作業分數以 0 分計算。

六、前述三項任一項分數 0 分，總分不予及格。

第 16 條 實習生離退暨轉介機制

一、實習生離退條件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輔導仍不改正者。

(二) 學生遭遇困難或重大變故者。

(三) 休學。

二、輔導轉介機制

(一) 由負責該生實習之學校督導與實習單位給予輔導，並填寫輔

導記錄。

(二) 若經輔導後表現不佳無任何改善，或因實習困難、重大變故無法立即處遇而須離退者，由實習單位出具正式書面證明文件即可停止實習。

(三) 因故中止實習之學生應立即提出重新申請之實習機構，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轉換實習機構繼續實習，而原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亦須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列計；但國外得申請轉換至國內，國內不得轉換至國外。

三、最晚應於實習開始後第 6-8 週完成實習離退轉換程序，若有特殊狀況，得經實習會議專案討論。

第 17 條 實習學生行為獎懲原則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獎勵：

(一) 實習時有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績者。

(二) 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

(三) 其他足以獎勵之事實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懲誡：

(一) 不愛惜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記申誡至大過 1 次並照價賠償。

(二)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記申誡至大過 1 次。

(三) 有偷竊行為者，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

(四)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實習，需重修實習。

(五) 遲到、早退、曠班或未依本準則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或停止實習。

(六)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或怠忽職守及其它影響校(系)譽或實習機構信譽之行為，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

第 18 條 海外實習

一、實習前之準備工作

- (一) 除依照本系申請流程辦理，另需先填寫「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始可申請海外實習。
- (二) 若超過該學年可申請之海外實習人數，以實習機構當地要求之語言能力檢定等級高低排序。
- (三) 若申請機構通過，需於實習前3個月完成國外住宿訂房事宜，並於實習前1個月完成機票訂購。
- (四) 若已申請到相關部門之公費補助，出發前2星期須簽訂相關行政契約書，始得成行。

二、實習期間相關工作

- (一) 按海外實習機構之規定支付實習相關費用，如指導費、午餐費等。
- (二) 實習工作項目依機構督導安排，若需請假依機構規定辦理。
- (三) 緊急狀況先請機構督導處理，並即刻通知系上督導老師。
- (四) 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應實地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以1次數為原則。

三、實習結束相關工作

- (一) 繳交實習總報告外，需撰寫海外實習心得報告。
- (二) 實習結束後，若無特殊理由需立即返國。
- (三) 實習結束後，需向機構督導領取實習評量表及時數證明。

第 19 條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勞資糾紛、實習爭議、法律問題等特殊問題，應依本系校外實習之特殊問題與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處理，並視情況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若為職業災害或意外事件等緊急事件，須填寫本校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並視情況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之後依本系校外實習之特殊問題與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第 20 條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須填寫本校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且須依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法規，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第 21 條實習成果評估

一、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共同參與。

二、彙整督導意見修訂實習總報告並印製成冊，分贈機構及學校留存。

第 22 條學生實習報到前，本系須確認已辦理實習意外保險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第 23 條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均提交本系實習會議審議，決議內容並提系務會議核備。

第 24 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25 條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辦理。

第 26 條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情事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如合約所發生事項涉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7 條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附件：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校外實習申訴單）。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第 28 條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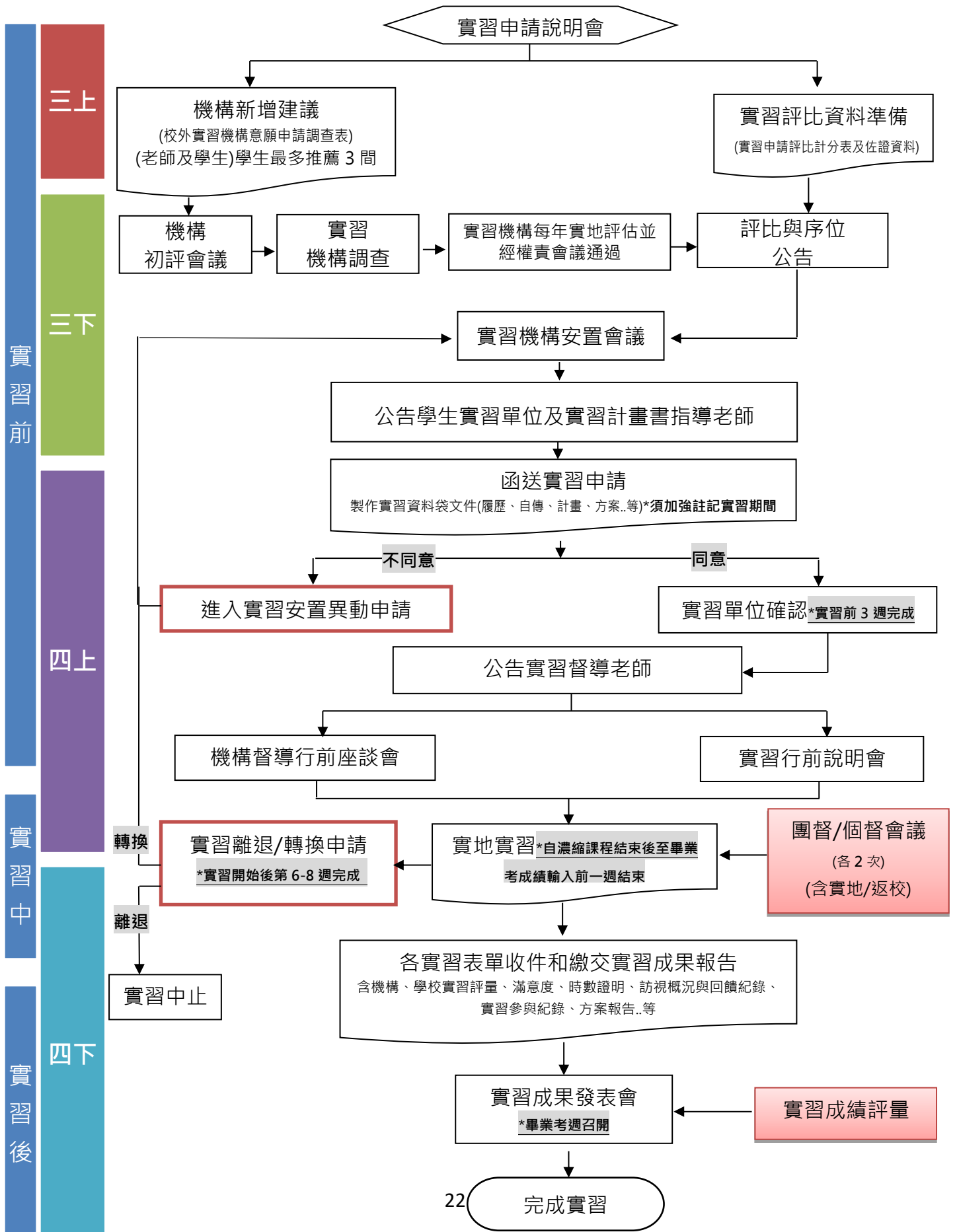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6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校外實習流程



附件二

校外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

(109 級(含)後學生適用)

1. 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參考修習校外實習學生之「學業表現」、「社團參與」以及「志願服務」，依總分高者優先安置。
2. 總計分數相同者，若機構僅提供一個名額，則安置二班學生中有意願前往實習之第一名，若有二個名額，則安置二班各一名，若有三個名額，第三個名額則安置二班中之最高分的第二名，依序類推。
3. 若安置評比分數相同者以學業表現、社團與活動參與、志願服務成績高低為依序排序。
4. 評比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表：

評比項目	評比內容	一般生	轉系生	轉學生	一般生/轉系生分數比例	轉學生分數比例	得分
學業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 上共 5 學期 	100	100	100	60%	60%	
		以弘光科技大學成績計算，轉學/系生經本校同意抵免之課程，得以前一個學校(系)給予之分數計算					
* 社團與活動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團經驗(社團社員 3 分) ● 系學會幹部(5 分) ● 班級班代、副班代(5 分) 說明： 1.社員需每學期至少參加活動(舉證)，最高採計 4 次。 2.班級班代、副班代每學期 5 分。	20	20	50	2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系上重要活動成員，如啦啦隊(1-10 分)、合唱比賽(10 分)、校內外競賽(1-10 分)、道具製作(1-10 分)、其他系上重要活動(1-10)(須由指導老師以參與活動辦理獎勵提案表提報)等 說明： 1.系上重要活動及配分由系主任認定。	60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內外社團幹部 說明：一次經驗 5 分，最高採計 2 次。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內外社團之社長、副社長 說明：一次社長/副社長經驗 10 分，最高採計 2 次。	20	20	20			
* 志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老人/非老人相關組織/機構/活動志願服務時數： 說明： (1)學生應出具服務時數證明，最高採計 100 小時 (2)所謂老人相關組織/機構之採認由實習小組會議決議為依歸，若有爭議從寬認定。 (3)學生轉學/系前大專以上志願服務，認列老人/非老人相關組織 1 分/每小時；轉入本系起，老人相關組織 1 分/每小時，非老人相關組織 0.5 分/每小時。	100	100	100	20%	20%	
		1 分 (老人相關組織) /0.5 分 (非老人相關組織)/ 每小時	1 分/每小時				

說明：有「*」之項目認證，應由學生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由實習委員會會議認定。

*學生轉學/系前有大專以上社團活動或校隊相關經驗予以認列。

校外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

(112 級(含)後學生適用)

1. 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參考修習校外實習學生之「學業表現」、「社團參與」以及「志願服務」，依總分高者優先安置。
2. 總計分數相同者，若機構僅提供一個名額，則安置二班學生中有意願前往實習之第一名，若有二個名額，則安置二班各一名，若有三個名額，第三個名額則安置二班中之最高分的第二名，依序類推。
3. 若安置評比分數相同者以學業表現、社團與活動參與、志願服務成績高低為依序排序。
4. 評比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表：

評比項目	評比內容	一般生	轉系生	轉學生	一般生/轉系生分數比例	轉學生分數比例	得分
學業表現	● 1-3 上共 5 學期	100	100	100	60%	60%	
		以弘光科技大學成績計算，轉學/系生經本校同意抵免之課程，得以前一個學校(系)給予之分數計算					
* 社團與活動參與	● 參與社團經驗(社團社員 3 分) ● 系學會幹部(5 分) ● 班級班代、副班代(5 分) 說明： 1.社員需每學期至少參加活動(舉證)，最高採計 4 次。 2.班級班代、副班代每學期 5 分。	20	20	50	20%	20%	
	● 擔任系上重要活動成員，如啦啦隊(1-10 分)、合唱比賽(1-10 分)、校內外競賽(1-10 分)、以志工身分參與其他系上重要活動(1-10)(須由指導老師以參與活動辦理獎勵提案表提報)等 說明： 1.系上重要活動及配分由系主任認定。	60	60				
	● 擔任校內外社團幹部 說明：一次經驗 5 分，最高採計 2 次。			30			
	● 擔任校內外社團之社長、副社長 說明：一次社長/副社長經驗 10 分，最高採計 2 次。	20	20	20			
* 志願服務	● 擔任老人/長照/非老人相關組織/機構/活動志願服務時數： 說明： (1)學生應出具服務時數證明，最高採計 100 小時 (2)所謂老人/長照相關組織/機構之採認由實習小組會議決議為依歸，若有爭議從寬認定。 (3)學生轉學/系前大專以上志願服務，認列老人/非老人相關組織 1 分/每小時；轉入本系起，老人相關組織 1 分/每小時，非老人相關組織 0.5 分/每小時。	100	100	100	20%	20%	
	1 分 (老人、長照相關組織) /0.5 分 (非老人相關組織)/每小時	1 分/每小時					

說明：有「*」之項目認證，應由學生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由實習委員會議認定。

*學生轉學/系前有大專以上社團活動或校隊相關經驗予以認列。

校外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

(113 級(含)後學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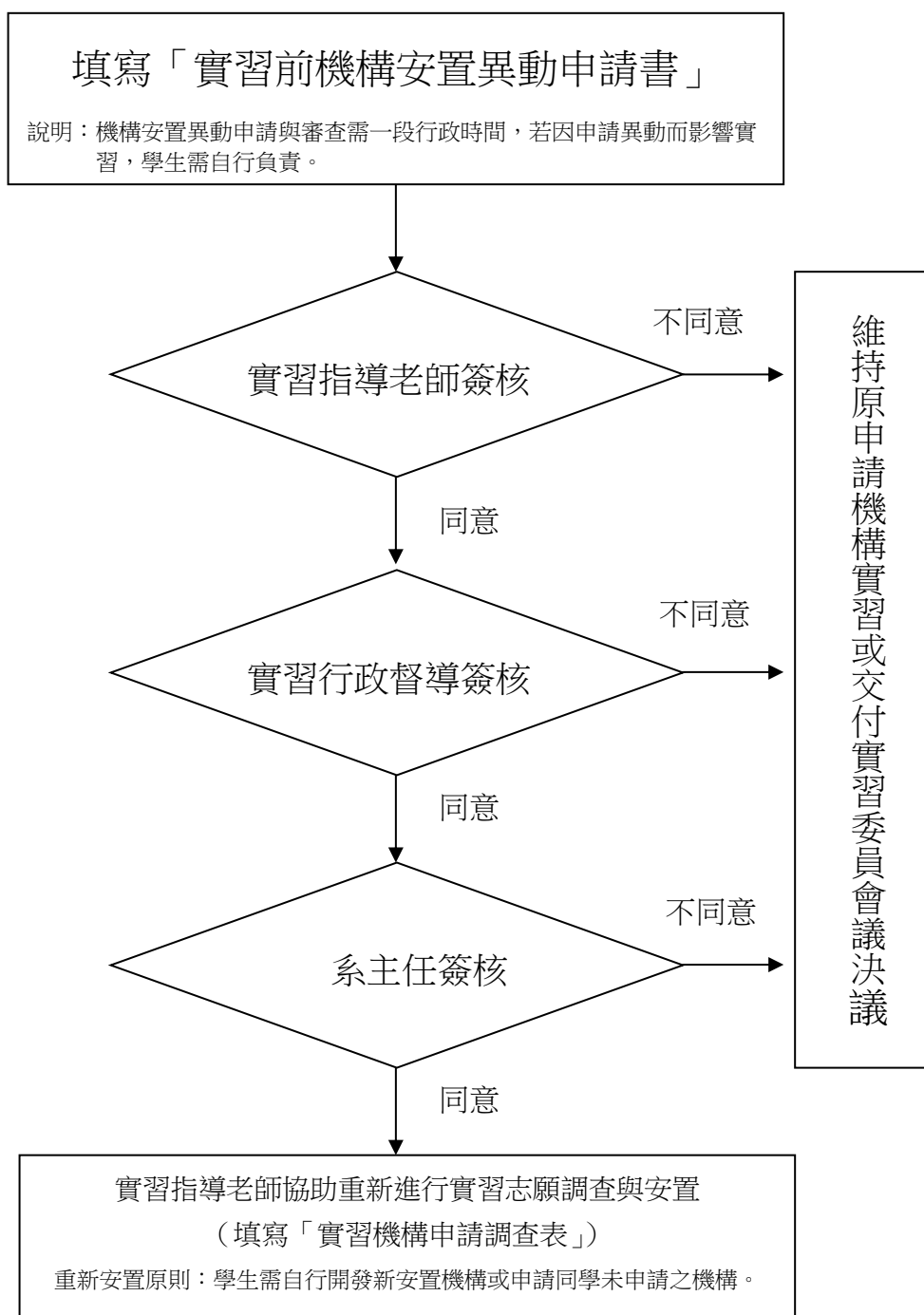
1. 實習機構安置評比標準參考修習校外實習學生之「學業表現」、「社團參與」以及「志願服務」，依總分高者優先安置。
2. 總計分數相同者，若機構僅提供一個名額，則安置二班學生中有意願前往實習之第一名，若有二個名額，則安置二班各一名，若有三個名額，第三個名額則安置二班中之最高分的第二名，依序類推。
3. 若安置評比分數相同者以學業表現、社團與活動參與、志願服務成績高低為依序排序。
4. 評比項目及分數比例如下表：

評比項目	評比內容	一般生	轉系生	轉學生	一般生/ 轉系生分 數比例	轉學生 分數比 例	得分
學業表現	● 1-3 上共 5 學期	100	100	100	60%	60%	
		以弘光科技大學成績計算，轉學/系生經本校同意抵免之課程，得以前一個學校(系)給予之分數計算					
* 社團與活動參與	● 參與社團經驗(社團社員 3 分) ● 系學會幹部(5 分) ● 班級班代、副班代(5 分) 說明： 1.社員需每學期至少參加活動(舉證)，最高採計 4 次。 2.班級班代、副班代每學期 5 分。	20	20		20%	20%	
	● 擔任系上重要活動成員，如啦啦隊(1-10 分)、合唱比賽(1-10 分)、校內外競賽(1-10 分)、以志工身分參與其他系上重要活動(1-10)(須由指導老師以參與活動辦理獎勵提案表提報)等 說明： 1.系上重要活動及配分由系主任認定。	60	60	50			
	● 擔任校內外社團幹部 說明：一次經驗 5 分，最高採計 2 次。			30			
	● 擔任校內外社團之社長、副社長 說明：一次社長/副社長經驗 10 分，最高採計 2 次。	20	20	20			
* 志願服務	● 擔任老人相關組織/機構/活動志願服務時數： 說明： (1)學生應出具服務時數證明，最高採計 100 小時。 (2)所謂老人相關組織/機構/活動之採認由實習小組會議決議為依歸，若有爭議從寬認定。 (3)學生轉學/系前大專以上志願服務，仍認列老人相關組織/機構/活動 1 分/每小時。	100	100	100	20%	20%	
		1 分	1 分/每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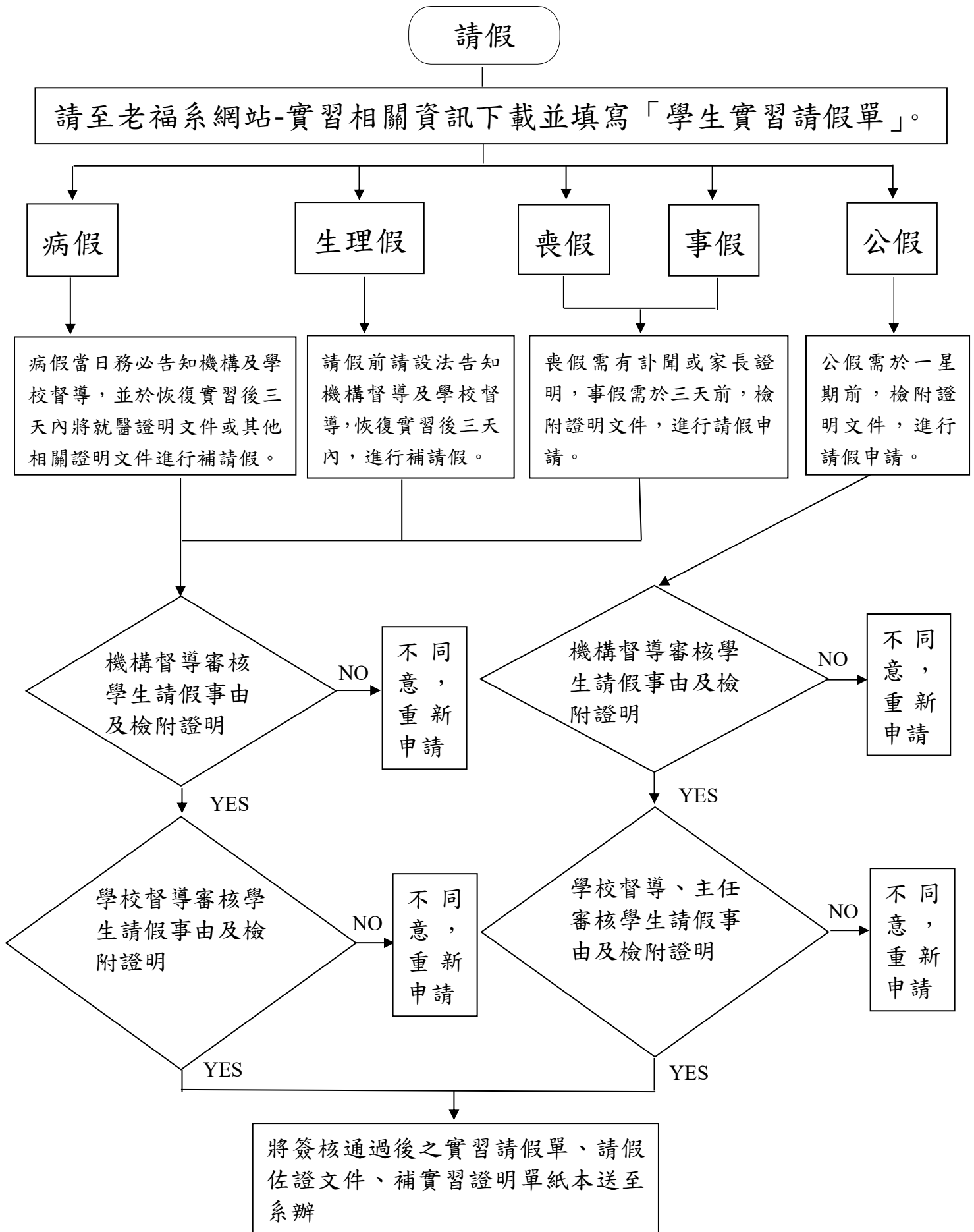
說明：有「*」之項目認證，應由學生主動提供證明文件，由實習委員會議認定。

*學生轉學/系前有大專以上社團活動或校隊相關經驗予以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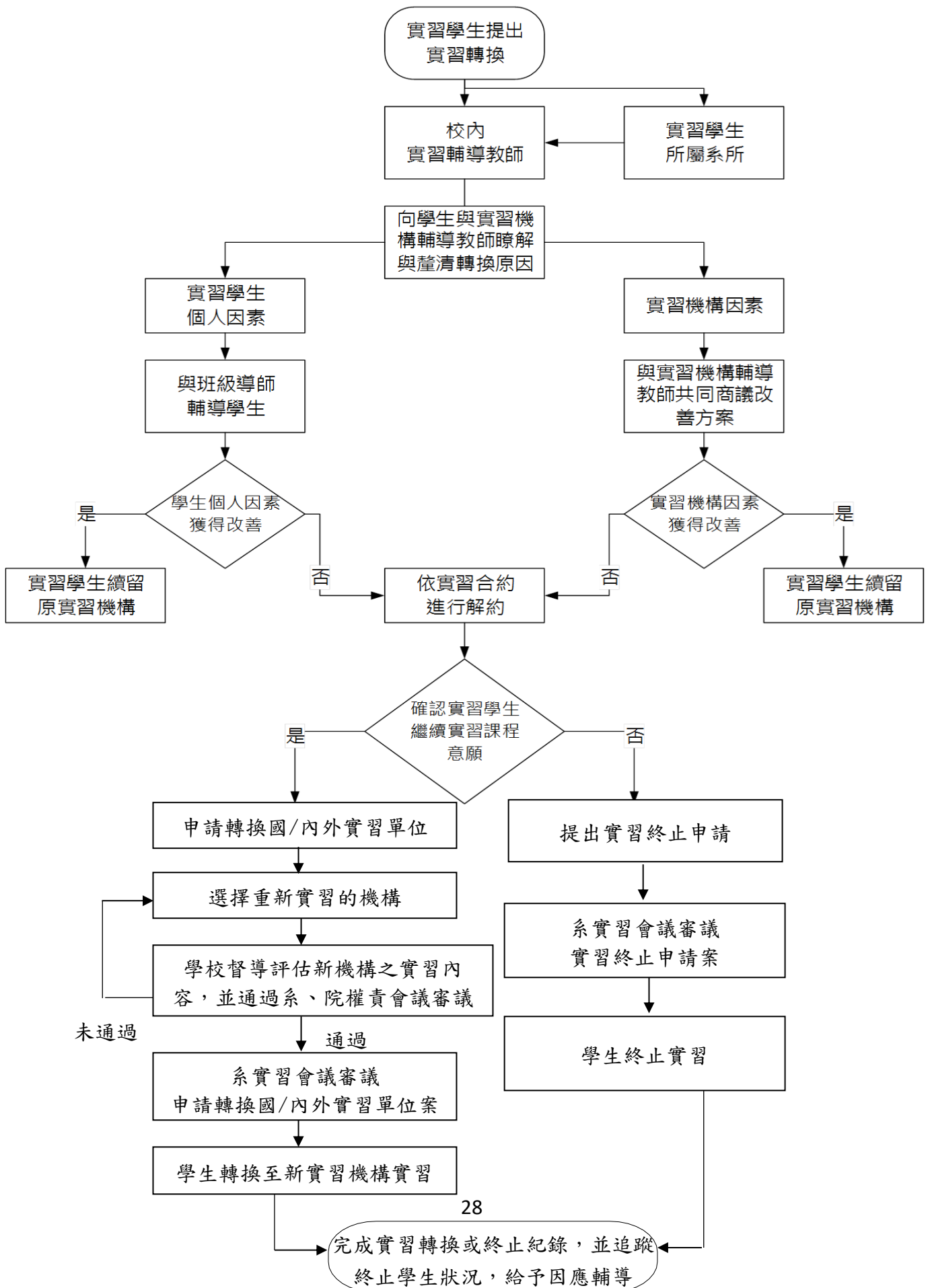
實習安置異動申請流程



校外實習請假流程



實習中離退/轉換機構申請流程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報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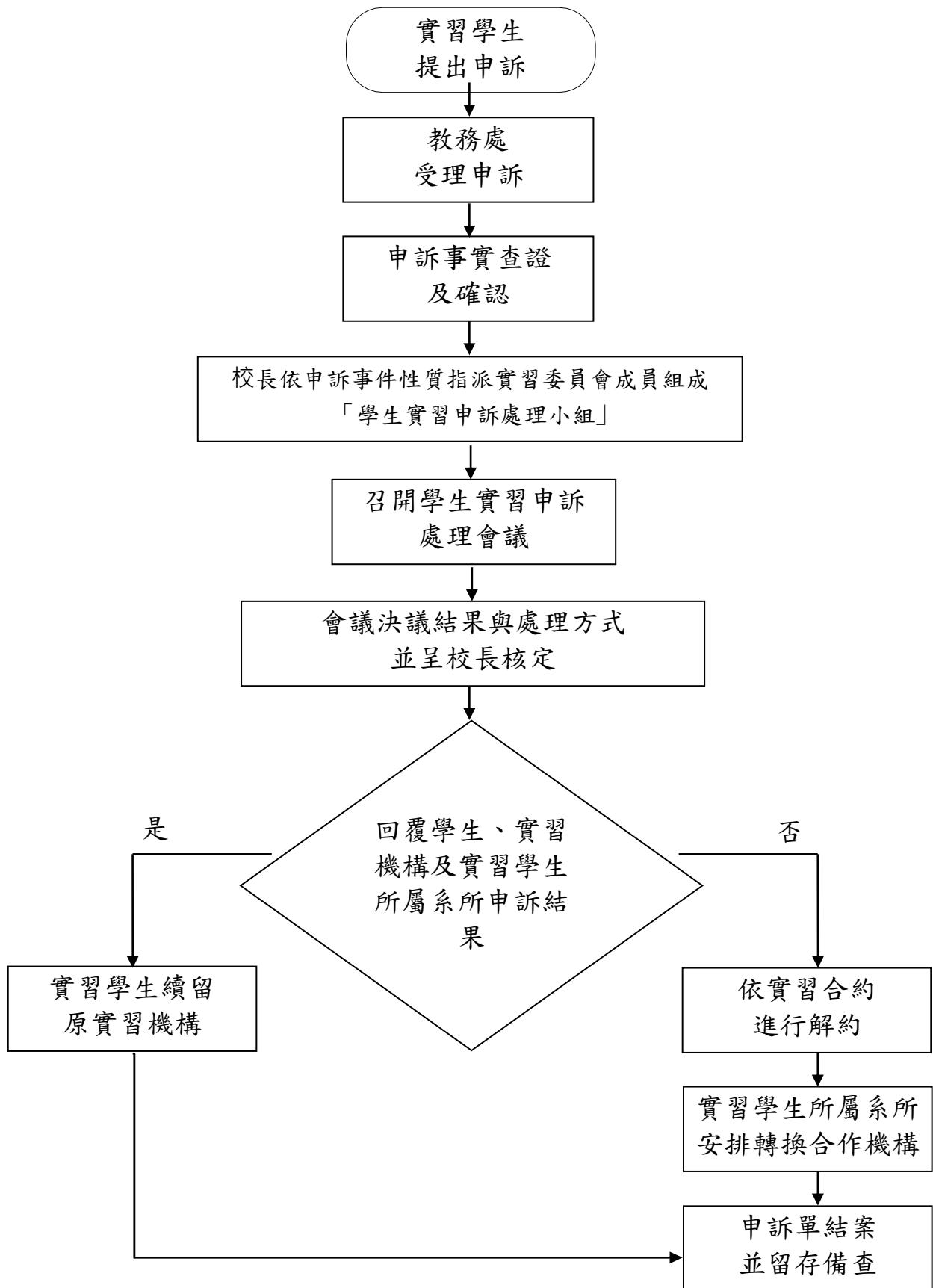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原因/事由			
處理過程	<p>學校督導：_____</p> <p>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會議決議			

系(所)主任：

學校督導：

實習組：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申訴單編號：

申訴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學生 系所 / 班級		申訴學生 學號	
申訴學生 姓名		申訴學生 聯絡電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名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部門	
申訴事項資料（詳細說明）			
申訴案件名稱			
申訴部門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訴學生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1. 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2. 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3. 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學生實習申訴小組填寫）			
申訴結果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申訴結果說明			
學生實習申訴 處理小組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通報人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	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所屬單位或與通報學生之關係：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實習機構名稱及部門			
事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相關問題(含實習勞資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問題： *(1)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俾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事件 內容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摘要說明：		
評估事件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需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輔導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回覆事件處理情形及具體建議 (條列式說明)：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教務長簽章	
備 註	1. 事件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雙方當事人、處理小組及與通報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對於通報之一切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2. 若屬緊急事件務必先行電話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04-26318652 分機 1252，再填具本通報表繳交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接獲通報後會儘速聯繫通報人。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一、實習工作概況			
機構名稱	若為海外實習機構，合作途徑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姊妹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為合法立案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址		電話	
實習連絡人		職稱	
機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或長期照顧相關之政府單位、非營利組織、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老人福利機構且有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要求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立案或具營業登記之老人事業單位。 最近一次評鑑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督導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相關系所畢，具備 1 年以上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 8 名為限。	
	社會工作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工作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生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及關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計與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認識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與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運作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調查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企劃與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政策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培育目標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生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申請	1. 可提供實習名額：共 _____ 人，(<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 _____ 人) 2. 實習生甄選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實習申請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隨到隨審 <input type="checkbox"/> 額滿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截止 4. 實習生是否可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約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實習生是否須繳交實習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約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_____ 時，做 _____ 休		
工作時間	每週 _____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是否需自備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若無自備交通工具，學生可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實習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不適合)
勞動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安全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薪資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實習機構提供住宿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住宿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消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逃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門禁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_____分（滿分 75 分）		
三、補充說明： （請務必針對機構現況、體檢要求、交通費用補助等進行說明）			
四、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	系主任	院長	
實地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系實習委員會		院實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會議時間：		會議時間：	

註：1.除工作內容外，工時、待遇...等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需妥善評估。

2.實習機構若有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 6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3.實習機構若未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 4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4.本表於評估教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方能列為實習單位。

FM-20570-008

修訂日期：113.02.20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 學生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_____ 暨家長/監護人，茲同意由學校安排校外實習，期間為114年1月13日至114年5月12日，前往校外實習機構：_____ 進行實習課程，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學生及家長已詳閱並知悉實習合約內容、實習課程內容、實習目標等事項。

本表請於實習報到前填妥繳回系辦公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前機構安置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	--	----	--	----	--	------	--

申請人若已完成/進行下列任一程序，請先打勾。

- 已寄出實習計畫書 已參加面試 已收到機構回覆公文
 已洽詢預定轉換之實習機構 已取得檢附證明文件 已申請實習經費補助
 其他：_____

申請事由之具體說明（若有證明文件請同時檢附）：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實取得家長同意簽章，日後若因學生個人假造家長簽章而有爭議或實習權益受損，學生應負起全部責任。）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委員會決議：

- 同意異動
 不同意異動，理由：_____
 其他：_____

實習行政督導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 會議）：

- 同意異動
 不同意異動，理由：_____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立切結書人 _____ ()年度入學，因 (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其他理由 _____)，於校外實習必修科目所選擇之實習機構，不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照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日後不具應考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日期】：

學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長簽章：

學生留存

切 結 書(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立切結書人 _____ ()年度入學，因 (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其他理由 _____)，於校外實習必修科目所選擇之實習機構，不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照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日後不具應考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日期】：

學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長簽章：

單位留存

FM-20570-011
修訂日期：113.12.23
保存期限：五年

切 結 書(社會工作實習)

立切結書人 _____

校外實習必修科目選社會工作實習

校外實習必修科目自長期照顧服務實習，調整為社會工作實習

若未能修習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 15 門課程及社會工作實習，日後不具應考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行政 |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研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 |

*請勾選目前已修習通過之課程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日期】：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學生留存

切 結 書(社會工作實習)

立切結書人 _____

校外實習必修科目選社會工作實習

校外實習必修科目自長期照顧服務實習，調整為社會工作實習

若未能修習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 15 門課程及社會工作實習，日後不具應考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行政 |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研究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 |

*請勾選目前已修習通過之課程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日期】：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單位留存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單位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系所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學生年級	四
校內輔導教師		實習課程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 (一)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二)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三)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四)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五)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實習課程內涵	(1)銀髮族生活服務 (2)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3)社會工作實務				
項次	實習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機構輔導教師	
1	第 1 週	認識實習單位	環境認識與規劃 資訊與行政管理 服務運作與流程 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2	第 2 週	銀髮族生活服務	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 照顧服務與管理 活動設計與帶領		
3	第 3 週-第 4 週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公文處理與現場接待 各項管理業務執行(行政、總務、資訊、顧客等) 團體參訪的接待及見習 瞭解或參與評鑑指標之學習 問題討論或服務需求分析		

4	第 5 週-第 12 週	社會工作實務	個案工作 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福利政策與制度 方案設計與評估 志工管理 資源開發與運用	
5	第 13 週-第 14 週	方案設計與評估	方案設計與評估之演練及操作 實地執行服務方案 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構將依同學提列之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進行實習生之指導，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輔導教師將依同學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學生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實習指導、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等輔導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校內輔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教師同意學生實習主題及實習內容規劃，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進行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實地訪視及相關方式了解學生實習狀況給予實習輔導等輔導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評量表，依專業能力、實習態度、出勤狀況、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等向度評定分數；另有方(專)案實習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等向度評定分數，綜上分數得出實習總成績。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實習成效之考核由學校及機構督導依據學生之作業、實習表現、會議參與、專業能力、實習態度等向度，完成實習成績評定。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 65%，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 35%。		
實習課程後回饋與規劃		實習課程完成後，進行學生、機構督導滿意度問卷調查，據以統計分析，將相關資訊提送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共同檢討回饋至實習課程。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第_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	校內輔導教師	學校系所主管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 1 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FM-20570-012
修訂日期：113.06.11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單位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系所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學生年級	四
校內輔導教師		實習課程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一) 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老人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二) 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事業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 (三) 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 (四)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長期照顧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五)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實習課程內涵		(1)銀髮族生活服務 (2)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3)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項次	實習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機構輔導教師	
1	第 1 週	認識實習單位	環境認識與規劃 資訊與行政管理 服務運作與流程 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2	第 2 週	銀髮族生活服務	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 照顧服務與管理 活動設計與帶領		
3	第 3 週-第 4 週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公文處理與現場接待 各項管理業務執行(行政、總務、資訊、顧客等) 團體參訪的接待及見習 瞭解或參與評鑑指標之學習 問題討論或服務需求分析		
4	第 5 週-第 12 週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 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 市場調查與分析 資源開發與運用		

5	第 13 週-第 14 週	專案企劃與執行	機構產品或活動專案之策劃與執行 專案設計與評估之演練及操作 實地執行與評估企劃或活動專案 成果驗收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 指導與資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構將依同學提列之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進行實習生之指導，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 輔導形式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輔導教師將依同學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學生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實習指導、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等輔導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校內輔導教師輔導訪視 實習課程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教師同意學生實習主題及實習內容規劃，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進行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實地訪視及相關方式了解學生實習狀況給予實習輔導等輔導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實習評量表，依專業能力、實習態度、出勤狀況、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等向度評定分數；另有方(專)案實習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等向度評定分數，綜上分數得出實習總成績。		
實習成效與教學 評核方式		實習成效之考核由學校及機構督導依據學生之作業、實習表現、會議參與、專業能力、實習態度等向度，完成實習成績評定。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 35%，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 65%。		
實習課程後 回饋與規劃		實習課程完成後，進行學生、機構督導滿意度問卷調查，據以統計分析，將相關資訊提送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共同檢討回饋至實習課程。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第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	校內輔導教師	學校系所主管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 1 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FM-20570-013
修訂日期：113.06.11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制		檢核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家住宅, 此項住屋環境安全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雅房)		
住宿地址			
住屋環境安全	分類	題號	檢核項目
	住宿環境	01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input type="checkbox"/> 磚牆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板建造
	消防設施	02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逃生設施	03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門禁安全	04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設備	05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 04-26338000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 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電話: 04-26314309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了解, 並輸入手機。

訪視教師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 (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至少 2 張):

住宿環境照片

FM-20570-014
修訂日期：109.11.26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安全配制及措施宣導紀錄表

機構名稱	請寫機構全名(一個機構一份)
宣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參與實習生	
安全講習內容 說明	(實習機構之設施設備安全操作、環境安全(消防、疏散避難、緊急災害應變)或服務注意事項等相關說明)
佐證資料 (照片、簡報、 講義或會議記 錄)	
實習機構簽章	

附件二十二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雙週誌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機構													
兩週實習時數		月 時 月 時						總累積時數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日期	1/13												
星期	一												
上班	數字												

一、本次實習內容

應計天數： 天
實計天數： 天
備註：

二、本次實習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

三、專業成長與反思

四、實習心得與問題討論

五、機構督導評語

六、學校督導老師評語

附件二十三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個人督導記錄表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上/下午 : ~ :	
地點		
學生姓名		
督導老師		
重要內容與 決議		
意見反應		
照片		

FM-20570-018
 修訂日期：111.07.18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二十四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團體督導記錄表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上/下午 : ~ :		
地點			
督導老師		記錄人	
受督導學生	受督導學生應到： 人，實到： 人		
	請假學生：		
	簽到：		
重要內容與 決議			
意見反應			
照片			

附件二十五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姓名		班級		學號		請假核批	
假別	假	事由				機構督導	
佐證文件							
實習單位						學校督導	系主任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時						公假須簽核

第一聯：存本系系辦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姓名		班級		學號		請假核批	
假別	假	事由				機構督導	
佐證文件							
實習單位						學校督導	系主任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時						公假須簽核

第二聯：學生自存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姓名		班級		學號		請假核批	
假別	假	事由				機構督導	
佐證文件							
實習單位						學校督導	系主任
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時						公假須簽核

第三聯：實習機構存查

FM-20570-020
修訂日期：112.07.05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補實習證明單

茲證明實習學生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共 日 時，確實在本機構完
成補實習事宜，特此證明。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督導（蓋章）：

學校督導老師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七

_____學期 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 實習學生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 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主管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訪談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實習單位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於實習對參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 事項	實習生是否已了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 實習 狀況	※請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 學生實習態度與積極度							
	2. 對目前實習環境、地點適應度							
	3. 對目前實習工作之自我表現滿意度							
	4. 學生對公司之實習工作內容學習情形							
	5. 學生對實習工作時段之安排恰當性							
	6. 對目前實習職務及工作分派勝任能力							
	7. 學生與主管、同事之關係互動相處融洽							
	8. 學生對於主管之領導及管理方式							
	9. 學生實習出缺勤狀況							
	10. 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住 宿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內容 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建議事項								
訪視老師 處理情形								
實習機構 主管意見								
受訪實習生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或代表)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每實習機構至少填寫一張，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2. 訪視差旅費申請，請附上訪視紀錄表。

附件二十八

_____學期 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實習主管			
	問題內容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訪談單位主管	1. 實習生對實習工作內容，是否能吸收？									
	2. 實習生平日工作時，是否能積極投入？									
	3. 實習生平日的學習能力如何？									
	4. 實習生的綜合表現如何？									
學生實習工作情形	1. 實習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2. 實習工作分配適當度									
	3. 實習工作量是否合理									
	4. 實習工作學生與同事相處情形									
	5. 實習工作中學生與主管相處情形									
	6. 是否安排實習職前與在職訓練									
學生是否具備公司所需能力					是否願意繼續與本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習生表現優良事蹟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請具體說明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過程中，所提供的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定期考核情況)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意見		您認為實習是否有助於檢核學生以下能力之養成： 1. 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之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2.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之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3. 老人照顧服務之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4. 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之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5. 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之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議：_____								
督導資格確認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相關系所畢，具備1年以上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8名為限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								
實習機構建議事項										
訪視老師處理情形										
實習機構主管意見										
實習機構主管(或代表)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向實習機構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職責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向實習機構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職責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向實習機構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職責 年 月 日				

※1. 每實習機構至少填寫一張，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2. 訪視差旅費申請，請附上訪視紀錄表。

附件二十九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

實習學生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一、實習表現 (50%)

- 1.具備老人福利服務專業知能
- 2.實習態度主動積極
- 3.準時繳交實習作業
- 4.實習作業內容詳實完整
- 5.具團隊合作精神
- 6.具責任感
- 7.能接受指導並力求改進
- 8.行為表現符合專業倫理規範
- 9.積極追求專業成長
- 10.具備主動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會議參與(20分)

- 1.實習說明會、實習評比安置會議、行前說明會、實習發表會(無故缺席一次扣5分,遲到或早退扣3分)。
- 2.個別督導(2次)、團體督導(2次)(無故缺席一次扣3分)。
- 3.最高扣20分。

三、作業繳交(30分)(包括實習週誌/雙週誌、實習總報告、個督記錄、團督記錄等指定作業)

- 1.遲交一次扣1分,超過一週以上扣5分。
- 2.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作業分數以0分計算。

四、上述三項任一項分數0分,總分以0分計算。

【評量結果】(學校督導老師評量分數佔學生總成績之35%)

【總成績】_____

評量日期：_____ 學校督導老師簽名：_____

方(專)案實習 學校督導評量表

實習學生：	學 號：
實習機構：	
評分標準	
<p>一、方(專)案品質評量(30%)：需求吻合度(50%)、可行性(20%)、創新性(10%)、實用性(20%)。</p> <p>二、方(專)案執行力評量(30%)：協調聯繫與合作能力(30%)、資源開發能力(30%)、問題解決能力(40%)。</p> <p>三、態度評量(40%)：執行態度與倫理(60%)、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40%)。</p>	
總評語：	總分

附件三十一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方(專)案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實習機構：

實習生學號：

姓名：

一、專業能力指標(60%)

- 1.方(專)案設計吻合需求
- 2.方(專)案具可行性
- 3.方(專)案具實用性
- 4.方(專)案具創新性
- 5.具備協調聯繫與合作之能力
- 6.能開發並聯結社會資源
- 7.熟悉行政機構行政處理流程
- 8.具備方案執行之知能
- 9.具備方案評估之知能
- 10.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

二、實習態度指標(40%)

- 11.具責任感
- 12.督導會議出席情形
- 13.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
- 14.積極、主動協調聯繫
- 15.與機構工作人員相處和諧
- 16.尊重老人，與老人互動佳
- 17.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
- 18.處理偶發事件具應變能力
- 19.服裝、儀容整潔合宜
- 20.態度謙虛有禮，時常面帶笑容，親切和善

三、總成績_____

評量日期：_____ 機構督導：_____

附件三十二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評量表-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實習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機構名稱：_____

一、專業能力指標(30%)

- 1.電腦操作與文書處理
- 2.具問題解決能力
- 3.具備專業溝通能力與技巧
- 4.具備管理能力與技巧
- 5.能應用並連結產業與資源
- 6.熟悉機構或產業行政處理流程
- 7.熟悉行政機構行政處理流程及人員執掌
- 8.具備長期照顧服務能力
- 9.具備社區外展基本能力
- 10.了解長期照顧服務產業現況與趨勢

二、實習態度指標(30%)

- 1.具責任感
- 2.配合機構上、下班時間準時出席
- 3.配合機構之分派工作
- 4.積極、主動協助機構業務工作
- 5.與機構工作人員相處和諧
- 6.尊重服務對象，人際互動佳
- 7.積極參與機構舉辦之活動
- 8.處理偶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 9.服裝儀容整潔合宜
- 10.態度謙虛有禮且親切和善

三、出勤狀況(20%)

四、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與繳交(20%)

五、質性評語或建議：_____

六、實習總分：_____

評量日期：

機構督導簽名：

FM-20570-028
修訂日期：111.07.18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三十三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內容與時數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 __月__日	身分證 字號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與 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 __年__月__日止，合計__小時 請假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__日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__日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__日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__日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曠班：__日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日__時 補實習時數合計：__日__時。																		
實習時數	共計__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簽章)										__年__月__日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年__月__日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須由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實際情形查核填註，請勿填寫不實資料，以免造成學生學習成果評量之困擾。
2. 本表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FM-20570-029
修訂日期：108.06.04
保存期限：十年

附件三十四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評量表-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學生學號：_____姓名：_____機構名稱：_____

一、專業能力指標(30%)

- 1.電腦操作與文書處理
- 2.具問題解決能力
- 3.具備專業助人會談與溝通技巧
- 4.具備個案與團體工作基本能力
- 5.具備撰寫專業服務記錄之能力
- 6.能應用並連結社會資源
- 7.熟悉行政機構行政處理流程及人員執掌
- 8.瞭解各項老人福利服務之程序
- 9.具備社區外展基本能力
- 10.具備長期照顧服務能力

二、實習態度指標(30%)

- 1.具責任感
- 2.配合機構上、下班時間準時出席
- 3.配合機構之分派工作
- 4.積極、主動協助機構業務工作
- 5.與機構工作人員相處和諧
- 6.尊重服務對象，人際互動佳
- 7.積極參與機構舉辦之活動
- 8.處理偶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 9.服裝儀容整潔合宜
- 10.態度謙虛有禮且親切和善

三、出勤狀況(20%)

四、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與繳交(20%)

五、質性評語或建議：_____

六、實習總分：_____

評量日期：

機構督導簽名：

附件三十五

第五條附表(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個案工作	1.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紀錄撰寫。 4.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團體工作規劃。 2.團體帶領。 3.團體評估及記錄。 4.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1.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1.社會工作研究。 2.方案設計與評估。 3.資源開發與運用。 4.督導、訓練與評鑑。 5.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三十六

範例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 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填寫範例：拆成2次填寫，請實習單位注意務必與實習合約書所載之實習時數一致】 第1次：114年01月13日起 114年03月31日止，合計400小時。 第2次：114年04月01日起 114年04月30日止，合計160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560小時。(至少400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1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1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三十七

110 級實習總報告書編製說明

一、實習報告繳交分為實習報告(一)、實習報告(二)及總報告，實習報告(一)內容依機構實習主軸彙整成果報告，實習報告(二)內容則為方案/專案報告。繳交時間：實習報告(一)為實習開始至第 9 週結束，實習報告(二)為畢業當學期第 14 週前，另實習發表會召開週次為畢業考週。

二、報告內容與格式

(一) 110 級報告封面顏色統一使用藍色(請參考本實習手冊封面顏色)，如有疑問請洽系辦公室。

(二) 報告內容如有服務對象的照片或隱私資料，請以黑眼或匿名方式處理。

(三) 標題及內容順序請依照下列規定編排

• 書背/封面 (請參考附件一)

• 實習報告 (一)【呈現 1-9 週(至少 320 小時)】

目錄

壹、機構簡介

貳、履歷自傳

參、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肆、主要實習內容摘要表

(依照各週主要實習內容列表摘要說明)

伍、實習週誌/雙週誌/個督記錄/團督記錄

(依序排版)

陸、實習參與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

(包括：個案報告、團體報告、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照片編排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柒、附件資料

(主要是實習過程自己設計的內容或資料、研習證書等，如果是屬於機構的創作或文件，請標示清楚)

• 實習報告 (二)【方案成果報告】(方案執行時數至少 80 小時)

方案名稱

目錄 (編頁次)

表目錄(編頁次)

圖目錄(編頁次)

計畫書摘要 (300-500 字)

計畫書內容

壹、前言

貳、問題與需求的迫切性

參、方案(專案)目的與目標

肆、方案(專案)介入策略與活動內容

-對象

-方法

-活動

- 人力
- 場地
- 設施設備
- 時間規劃(進度甘梯圖)
- 伍、 預算
- 陸、 預期效益
- 柒、 成效評估結果
 - 評估指標
 - 資料蒐集
- 參考文獻 (建議 APA 第七版格式)
- 附錄 (例舉)
 - 一、 甘特圖
 - 二、 團體流程
 - 三、 需求訪問紀錄
 - 四、 回饋單
 - 五、 團體活動成員基本資料
 - 六、 團體活動成員簽到單

• 實習總報告：【彙整實習期間所有成果資料】

目錄

- 壹、機構簡介
- 貳、履歷自傳
- 參、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肆、主要實習內容摘要表
(依照各週主要實習內容列表摘要說明)
- 伍、實習週誌/雙週誌/個督記錄/團督記錄
(依序排版)
- 陸、方案成果報告
- 柒、實習參與活動紀錄、活動成果報告
(包括：個案報告、團體報告、活動成果報告……)
(活動照片編排格式請參考附件二)
- 捌、實習總心得
(包括個人學習/收獲、自我覺察、專業成長、心得分享、機構督導的建議、未來生涯規劃等，可依據個別需要調整想要呈現的內容)
- 玖、附件資料
(主要是實習過程自己設計的內容或資料、研習證書等，如果是屬於機構的創作或文件，請標示清楚)

附件、書背/封面

書背格式	封面格式
<p>113 學 年 度</p> <p>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0級實習總報告</p> <p>實習機構：○○○ 實習生：○○○</p>	<p>弘光科技大學</p> <p>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p> <p>110 級</p> <p>實習總報告</p> <p>實習機構：000 地 址：0000000000000000 機構督導：000 職稱 學校督導：000 職稱 實 習 生：000 學 號：0000 實習時間：0 年 0 月 0 日至 0 年 0 月 0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附件、活動照片編排格式

活動名稱：000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 長期照顧事業系

110 級

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000

地址：000000000000

機構督導：000 職稱

學校督導：000 職稱

實習生：000

學號：0000

實習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0 級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

實習生：○○○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生實習議題意見反應表

實習學生		督導日期	
<p>實習議題概述：</p>			
<p>處理狀況回覆：</p>			
實習組		主任簽章	

P.S.此表單先送實習組，並附該次督導記錄。

FM-20570-031
 修訂日期：108.06.04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

各位同學 您好：

實習為課程理論的延伸，校外實習經驗除了可做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依據外，亦能透過此一寶貴經驗，提供學校及系上校外實習制度設計的改進，為了確保校外實習之成效與品質，以作為未來改善校外實習制度之相關作業。此問卷中的資料僅針對整體分析之用，不會影響您的實習成績。最後，再次對您的協助與參與致上無限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壹、基本資料

1. 實習生系別

-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科
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2. 實習課程分類

- 暑期實習
整學期實習
一學年實習
海外實習
醫護類實習
其他(請說明：_____)

3. (1)實習機構名稱：

(2)實習部門：

4. 實習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限護理科學生勾選) 延修生

二、實習成效滿意度調查

題	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實習生就業輔導成效						
1	校外實習對我瞭解職場工作環境，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外實習對我畢業後求職就業，很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校外實習讓我未來能很快地融入與適應職場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5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的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的專業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8	實習機構能提供符合校外實習課程目標的職務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習機構安排的工作內容能有效提升我的專業實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會推薦學弟妹到這家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實習學生對核心能力提升滿意度成效						
11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1	實習機構能提供合理的津貼或薪資。(視實習狀況填寫，未領有薪資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用哪種類型辦理，較為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3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在哪個年級辦理較為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四、開放式建議(對實習課程安排、系或實習機構之建議……)

附件四十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敬愛的主管 您好：

感謝貴公司接受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為瞭解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在貴公司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提供作為學校及各系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準據，特進行此問卷調查。懇請 諸位不吝提供您的意見與建議，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支持與合作。

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一、填寫者基本資料

1. 企業機構名稱：_____
2. 產業別：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住宿/餐飲/服務業 旅遊/休閒/運動業
大眾傳播相關業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一般服務業
一般製造業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文教相關業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運輸物流及倉儲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其它_____
3. 填寫者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核章：_____
4. 填寫日期：_____

二、實習生資料

實習生系別：

-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護理科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背面尚有問題>

三、請您針對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表現程度進行勾選：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實習學生核心能力表現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有之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有之基本技術操作能力或實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的實習學生，專業表現符合實習生應展現的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的實習學生，不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的實習學生，畢業後值得錄取為正式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校的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較他校學生優良。(實習機構若無招收其他學校實習學生者免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實習課程滿意度					
1.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內容與工作項目適當。(見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時間長短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起迄期程安排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提供學生必要指導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和實習機構有適當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若對於本校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
- 若對於本校實習課程，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

感謝您費心填寫以上意見，再次感謝您的指教，謝謝!~~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概況與訪視回饋表

實習機構 全 稱			
網 址			
連絡電話	()	分機	傳真 ()
地 址	□□□		
機 構 聯 絡 人			職稱
實習學生			實習專精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
實地訪視 教師姓名			受訪人姓名與職稱
訪視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實習學生 回饋意見	<p>一、機構屬性符合本系實習課程目標？(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p> <p>二、機構辦理的業務可提供實習的項目？(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關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照顧</p> <p><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據點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帶領</p> <p><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社福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三、是否推薦未來的學生至此機構實習？(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p> <p>原因：</p> <p>(以上部分由實習學生填寫，多名學生在同一單位實習仍應各自填寫一份)</p>		
教師實地 訪視後回 饋意見	<p>一、機構屬性符合本系實習課程目標？(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p> <p>二、機構辦理的業務可提供實習的項目？(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關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照顧</p> <p><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托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據點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帶領</p> <p><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社福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三、是否推薦未來的學生至此機構實習？(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p> <p>原因：</p> <p>(以上部分由實地訪視教師填寫，若有多名學生在同一單位但不同地點實習仍需各填寫一份)</p>		
備註			

(非僱傭關係)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學生：_____、_____等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 (一) 實習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13 日至 114 年 05 月 12 日止，共計實習總時數：560 小時。
- (二)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應予休假，且不列計時數，若視狀況需要排班，有實習事實者得列計時數。
- (三)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三、實習場所：

(概括表述方式)

(一)主要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另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合適合法之實習機構所屬單位或外派地點進行實習。惟甲方應於本合約書簽定前將此可能情事及單位地點事先告知乙方及丙方，始得為之。

(表列表述方式)

(一)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下列地點進行實習：

1.(機構名稱:例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地址：台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99 巷 10 號)

2.(外派地點:例如)南社里里民活動中心(地址: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71 號)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

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一)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無須另辦保險。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三)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

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另甲方應於113年5月20日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社會工作實習/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必修7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附件：「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手冊」（若實習前乙方有修訂之版本，請甲方、丙方以最新修訂版本為主）。
- (三)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

此限。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五)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六)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七)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 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 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3 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實習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13 日至 114 年 05 月 12 日 總計 560 小時／ 7 學分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	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1.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教育目標：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照顧服務能力之長期照顧專業人才					
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		●	●	
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或組織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	●	●	●	●	
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	●	●			●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	●			●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	●
2.社會工作實習：					
教育目標：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照顧服務能力之老人社會工作人才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	●	●	●		●

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	●		●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	●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	●			●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	●

參、實習課程內容

一、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認識實習單位	銀髮族生活服務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專案企劃與執行
	實習內容	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照顧服務與管理、活動設計與帶領	公文處理與現場接待、各項管理業務執行(行政、總務、資訊、顧客...等)、團體參訪的接待及見習、瞭解或參與評鑑指標之學習、問題討論或服務需求分析	中高龄顧客服務與管理、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市場調查與分析、資源開發與運用	機構產品或活動專案之策劃與執行、專案設計與評估之演練及操作、實地執行與評估企劃或活動專案、成果驗收
實習目標	1.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產業或組織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課程時間 (共 14 週)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4 週	第 5-12 週	第 13-14 週	
學分 (共 7 學分)	7 學分					

二、社會工作實習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認識實習單位	銀髮族生活服務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社會工作實務	方案設計與評估
	實習內容	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照顧服務與管理、活動設計與帶領	公文處理與現場接待、各項管理業務執行(行政、總務、資訊、顧客...等)、團體參訪的接待及見習、瞭解或參與評鑑指標之學習、問題討論或服務需求分析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福利政策與制度、方案設計與評估、志工管理、資源開發與運用	方案設計與評估之演練及操作、實地執行服務方案、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實習目標		1.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課程時間 (共 14 週)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4 週	第 5-12 週	第 13-14 週
學分 (共 7 學分)		7 學分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 (一) 本系透過於「長期照顧事業概論」、「社會工作概論」、「老人福利服務」課程，或邀請業界進行演講、座談、說明會等，向學生介紹並說明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 (二) 本系於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指派教師擔任督導，提供學生履歷、實習計畫撰寫與面試指導。
- (三) 本系於學生實地實習階段指派教師擔任督導，定時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和回饋；並針對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 (四) 實習期間須親赴所督導學生之實習機構，拜訪至少 1 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五) 學校督導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期間進行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至少與每位學生個別督導 2 次，團體督導至少 2 次。

(六) 實習機構如於實習期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本系老師皆會配合。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 (一) 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學習之參考。
- (二) 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研討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 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實習雙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 (四) 機構督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督導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評量

-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學校督導依據校外實習評量表，依實習表現、會議參與、作業繳交、專業證照加分等評定分數；及方(專)案評量表依品質、執行力、態度等評定分數。學校督導評值綜上兩項分數平均後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35%。
- (二) 評量工具如實習手冊附件-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方(專)案實習學校督導評量表。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

-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機構督導依據實習評量表(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依專業能力、實習態度、出勤狀況、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評定分數；及方(專)案評量表，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評定分數。機構督導評值綜上兩項分數平均後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65%。
- (二) 評量工具如實習手冊附件-實習評量表(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社會工作實習)、方(專)案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

藉由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可自我評量實習課程對其是否提升相關專業能力、專業知識、專業知能等相關部分，系上亦可得知辦理實習課程是否對學生有相關成效。

陸、實習作業

實習報告繳交分為實習報告(一)、實習報告(二)及總報告，實習報告(一)內容依機構實習主軸彙整成果報告，實習報告(二)內容則為方案/專案報告。繳交時間：實習報告(一)為實習開始至第 9 週結束，實習報告(二)為畢業當學期第 14 週前，另實習發表會召開週次為畢業考週。

柒、其他

本系於實習課程結束後，亦透過「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之調查分析，作為本系實習課程持續改進之依據。

附件 實習手冊(隨合約寄送)

(僱傭關係)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 甲方如有依法成立之工會者，應將本合約書有關之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告知工會。

二、合約期限

- (一) 實習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13 日至 114 年 05 月 12 日止，共計實習總時數：560 小時。
- (二)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應予休假，且不列計時數，若視狀況需要排班，有實習事實者得列計時數。
- (三)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 (四)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

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二、三項之約定。

(五) 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甲方有延長訓練課程時數之必要，其得延長之時數及方式，應比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應於實習計畫事先載明始得為之。

三、實習場所：

(概括表述方式)

(一) 主要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另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合適合法之甲方所屬單位或外派地點進行實習。惟甲方應於本合約書簽定前將此可能情事及單位地點事先告知乙方及丙方，始得為之。

(表列表述方式)

(一) 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下列地點進行實習：

1. (機構名稱: 例如)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地址: 台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99 巷 10 號)

2. (外派地點: 例如) 南社里里民活動中心(地址: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71 號)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月薪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時薪

(二)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實習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實習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四)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

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 (二) 丙方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協助丙方依前開規定請求補償。
- (三) 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四)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另甲方應於113年5月20日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社會工作實習/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必修 7 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附件：「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手冊」(若實習前乙方有修訂之版本，請甲方、丙方以最新修訂版本為主)。
- (三)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五)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六)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七)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 1 份。
- 製作正本 2 份，由甲乙方各執 1 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黃月桂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3 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實習期間自 114 年 01 月 13 日至 114 年 05 月 12 日 總計 560 小時／ 7 學分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	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實習課程目標					
1.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教育目標：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照顧服務能力之長期照顧專業人才					
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		●	●	
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或組織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	●	●	●	●	
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	●	●			●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	●			●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	●
2.社會工作實習：					
教育目標：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照顧服務能力之老人社會工作人才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	●	●	●		●

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	●		●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	●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	●			●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	●

參、實習課程內容

一、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認識實習單位	銀髮族生活服務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專案企劃與執行
	實習內容	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照顧服務與管理、活動設計與帶領	公文處理與現場接待、各項管理業務執行(行政、總務、資訊、顧客...等)、團體參訪的接待及見習、瞭解或參與評鑑指標之學習、問題討論或服務需求分析	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市場調查與分析、資源開發與運用	機構產品或活動專案之策劃與執行、專案設計與評估之演練及操作、實地執行與評估企劃或活動專案、成果驗收
實習目標	1. 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產業或組織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 2.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 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2.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 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 2.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 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或組織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 2.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2.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課程時間 (共 14 週)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4 週	第 5-12 週	第 13-14 週	
學分 (共 7 學分)	7 學分					

二、社會工作實習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認識實習單位	銀髮族生活服務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社會工作實務	方案設計與評估
	實習內容	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照顧服務與管理、活動設計與帶領	公文處理與現場接待、各項管理業務執行(行政、總務、資訊、顧客...等)、團體參訪的接待及見習、瞭解或參與評鑑指標之學習、問題討論或服務需求分析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福利政策與制度、方案設計與評估、志工管理、資源開發與運用	方案設計與評估之演練及操作、實地執行服務方案、服務方案成效評估
實習目標	1.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專)案之能力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課程時間 (共 14 週)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4 週	第 5-12 週	第 13-14 週	
學分 (共 7 學分)	7 學分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 (一) 本系透過於「長期照顧事業概論」、「社會工作概論」、「老人福利服務」課程，或邀請業界進行演講、座談、說明會等，向學生介紹並說明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 (二) 本系於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指派教師擔任督導，提供學生履歷、實習計畫撰寫與面試指導。
- (三) 本系於學生實地實習階段指派教師擔任督導，定時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和回饋；並針對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估。
- (四) 實習期間須親赴所督導學生之實習機構，拜訪至少 1 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五) 學校督導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期間進行團體督導與個別督導，至少與每位學生個別督導 2 次，團體督導至少 2 次。
- (六) 實習機構如於實習期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本系老師皆會配合。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 (一) 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學習之參考。
- (二) 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研討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 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實習雙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 (四) 機構督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督導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評量

-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學校督導依據校外實習評量表，依實習表現、會議參與、作業繳交、專業證照加分等評定分數；及方(專)案評量表依品質、執行力、態度等評定分數。學校督導評值綜上兩項分數平均後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35%。
- (二) 評量工具如實習手冊附件-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方(專)案實習學校督導評量表。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

-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機構督導依據實習評量表(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依專業能力、實習態度、出勤狀況、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評定分數；及方(專)案評量表，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評定分數。機構督導評值綜上兩項分數平均後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65%。
- (二) 評量工具如實習手冊附件-實習評量表(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社會工作實習)、方(專)案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

藉由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可自我評量實習課程對其是否提升相關專業能力、專業知識、專業知能等相關部分，系上亦可得知辦理實習課程是否對學生有相關成效。

陸、實習作業

實習報告繳交分為實習報告(一)、實習報告(二)及總報告，實習報告(一)內容依機構實習主軸彙整成果報告，實習報告(二)內容則為方案/專案報告。繳交時間：實習報告(一)為實習開始至第 9 週結束，實習報告(二)為畢業當學期第 14 週前，另實習發表會召開週次為畢業考週。

柒、其他

本系於實習課程結束後，亦透過「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之調查分析，作為本系實習課程持續改進之依據。

附件 實習手冊(隨合約寄送)